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李阳女士简历

李阳，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外事员，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党委秘书、纪检监察室主任、综合部经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